公告编号：2017-040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海际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先生、股东李劲先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共计 62 万元，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追认发生金额（元）
财务资助	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威艾伦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曹鑫	400,000.00
财务资助	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李劲	22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曹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劲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审批程序。

因上述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曹鑫、李劲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曹鑫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633 号	-	-
李劲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3 号 604 房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劲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威艾伦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曹鑫同意借款 40 万元给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李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李劲同意借款 22 万元给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年利率为 0%。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助公司发展，且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助公司发展，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威艾伦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曹鑫签订的《借款合同》

3、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李劲签订的《借款合同》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